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校友會

敬啟者：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已成立多年。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應有不同持份者之參與，因此該會應包括一名校友校董。校方現委託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校友會（下稱“校友會”）選出校友代表，並註冊為校友校董。校友校董之任期為一年，由註冊為校友校董當日起計。

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溝通與合作，讓校友能更清楚了解母校的發展方向與政策，並以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友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之章約內。

根據校董選舉程序及細則（見附頁），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將於 2017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投票時間： 由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正

投票地點：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禮堂

候選人資格： ①必須年滿十八歲；②已登記成為校友會會員；③不可是本校教員；並④必須獲得不少於三位校友會會員之有效簽署提名。經本人核實後，參選人才可正式成為候選人。

參選方法： 由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1 日，有意參選之校友會員可在校友會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下載校友校董提名表。清楚填妥所需資料及簽署後，可透過掛號郵遞或親自將提名表格正本交回校務處，以轉交給選舉主任。參選人必須在限期結束前提交表格，如以掛號郵遞方式則按郵戳時間為準，逾期之申請將不獲處理。參選人須在提名表格上，以不多於 250 字作個人介紹及其參選理念。

投票人資格： 所有已登記成為校友會會員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合資格的會員都有一票。

投票方式：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校友校董任期： 校友校董之任期為一年，由註冊為校友校董當日起計。

註： 每年法團校董會會議次數至少至四次，會議通常在下午三時至五時，請有意參選人考慮是否能抽空出席會議。

本人將於提名截止後兩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公布候選人名單，並上載各候選人之簡介，以供校友會會員參考。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人。

此致

各校友會會員

選舉主任

李宛珊小姐 謹啟

2017 年 10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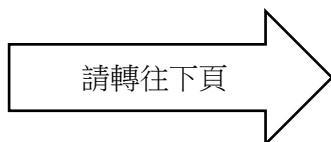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校友會

2017 年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

此表格須於上 2017 年 11 月 1 日下午四時或之前交回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校務處收。

(I) 參選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首四位數字： (只用作身分核對之用)							性別：							
職業：							電郵：							
電話 (住宅)：							手提電話：							
曾在本校就讀年份：由 _____ 年，班級：_____ 至 _____ 年，班級：_____														
校友會會員編號：_____														
個人簡介：【請以不多於 250 字作個人介紹及參選理念、政綱，以便給校友參閱，所提供的資料只作選舉用途。】														
														(250 字)



(II) 參選人聲明

本人願意接受以下之校友的提名，決定參選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校友校董。本人授權校友會把本人【個人簡介】發放給投票人參閱，只作選舉之用，故此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資料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本人亦聲明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教育條例》第 30 條*，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校董的情況。就有關情況而言，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最後，本人亦同意遵守選舉中應守的道德操守，令選舉能基於公平、公開的原則進行。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II) 提名人資料

【註：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如提名人數超過上限，則所有有關的提名將作廢。】

姓名	簽署	就讀年份及會員編號	聯絡電話
		年份：_____年至_____年 會員編號：_____	
		年份：_____年至_____年 會員編號：_____	
		年份：_____年至_____年 會員編號：_____	

*詳情請參見網頁：

http://www.blis.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D6D2FF54860E5BD3482575EE0055E505?OpenDocument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細則

引言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已成立多時。按教育局規定，法團校董會應有不同持份者之參與，因此該會應包括一名校友校董。在此情況下，校方委託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校友會（下稱校友會）選出校友代表，並加入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任期為一年，由註冊為校友校董當日起計。

程序一：設立選舉主任

- 1.1 為有效統籌及監察整個提名及選舉過程能在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情況下舉行，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現屆委會擔任選舉主任，惟他/她不可參選校友校董，以示公允。
- 1.2 選舉主任之任期將會在校友校董選舉完成後自動終止。

程序二：公布選舉事宜

- 2.1 校友會將透過校友會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通知校友會會員有關當屆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 2.2 根據校友會會章，提名期不得少於十四日。
- 2.3 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有意參選的校友必須經提名，並由選舉主任核實，方可成為候選人。
- 2.4 選舉將於會員大會中舉行。
- 2.5 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 2.5.1 候選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並為已登記成為校友會會員。
 - 2.5.2 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三位校友會會員之有效簽署提名。
 - 2.5.3 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如提名人數超過上限，則所有有關的提名將作廢。
 - 2.5.4 任教於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之校友不能參選。（註：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程序三：提名期

- 3.1 提名期由發出提名通告當天開始，為期四星期。
- 3.2 有意參選之校友會員可在校友會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下載校友校董提名表。
- 3.3 清楚填妥所需資料及簽署後，可透過掛號郵遞或親自將提名表格正本交回校務處，以轉交給選舉主任。參選人必須在限期結束前提交表格，如以掛號郵遞方式則按郵戳時間為準，逾期之申請將不獲處理。參選人須在提名表格上，以不多於 250 字簡介其履歷、理念、政綱等，並須在提名表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參選者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程序四：公布候選人資料

- 4.1 提名表格經選舉主任核實後，參選人方可正式成為候選人。
- 4.2 選舉主任在提名截止後兩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公布候選人名單，並上載各候選人之簡介，以供校友會會員參考。如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將會按選舉程序舉行，得票最多者將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如只有一名合資格候選人，選舉仍會如常進行，但改為以「信任票」方式投票。如沒有候選人，校友會可延長提名期。
- 4.3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選舉主任。而選舉主任應透過網頁通知校友會會員。

程序五：投票日

- 5.1 所有校友會會員均享有同等之投票資格，請各會員在會員大會中積極參與選舉。校友須出示校友會會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會員身分。
- 5.2 投票將以「一人一票」及「不記名」方式進行。
- 5.3 所有收回之選票將會在投票期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凡會員均可到場監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5.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出認可數目；
 - 5.3.2 不跟隨所指示的方式填寫選票；或
 - 5.3.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5.4 得票最多者當選；若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場進行第二輪投票。
- 5.5 如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未達會章的最低要求而流會 (即出席人數不足 50 人)，校友會將在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進行選舉事宜。

程序六：公布選舉結果

- 6.1 選舉主任須在點票結束後即場公布選舉結果，並即日經校友會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公布選舉結果。
- 6.2 落選者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據。選舉主任須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選舉主任、兩名執行委員會代表及兩名學校代表。「上訴委員會」須就有關上訴召開會議，審議並投票決定上訴人所持理據是否成立及決定處理方法，經「上訴委員會」三分之二成員通過的決定即為最終的決定；校友會須在七天內把審議的結果通知上訴人。如果決定重選，選舉主任須儘快向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在審結日起兩星期內發出通告通知會員有關重選事宜，重選程序一概依照原來的選舉方式進行。

程序七：向校董會提名獲選之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 7.1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的校友校董。
- 7.2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之校友校董。
- 7.3 校友校董之任期為一年，由註冊為校友校董當日起計。

程序八：註冊為校友校董後跟進事項 (如適用)

- 8.1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上述所列的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以填補該空缺。
- 8.2 補選校董之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注意事項：

- 9.1 候選人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利益。
- 9.2 校友校董選舉應基於公平、公開的原則進行。

~ 完 ~